訴 願 人 ○○○

0000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等二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市社二字第①九一三①四三八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轉送原處分機關核定,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①九一三〇四三八九〇〇號函准予核定,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松社字第〇九一三〇〇一八九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臺端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一年度(總清查)審核結果如下:經審核資格符合規定,將於九十年十二月起.....發每月.....三千元....以補助生活開銷,並預定於九十一年三月上旬匯入 貴帳戶...... 」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十九日及二月二十七日補正訴願程序,五月九日補充說明,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立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未經 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 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出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 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 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三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 合併計算:一、依據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每月利息未超過該地區當年最低生 活費標準之金額。二、每增加一口,按人口數增加依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 五倍計算全年之金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 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 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第七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 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 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 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 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八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 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第九條規定:「全家人口,其 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 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 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申請書所列家庭總人口資料為六人,每月總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一千元,平均每人僅為八千五百元,依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補助標準,每月應發給訴願人六千元,審核結果與規定差距頗大請重新審議,核發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六千元,以照顧無謀生能力困苦之老人。
- 三、卷查本市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業經內政部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中社字第八九三〇九一六號函專案核准,凡未達一七、一六五元者,每月發給六千元;達一七、一六五元,未達一九、五九三元者,每月發給三千元。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六人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一七、三〇一元,此有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訪視審查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財稅資料查詢報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則依首揭本府報經內政部專案核定之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即達一七、一六五元,未達一九、五九三元者,每月發給三千元),原處分機關核定自九十年十二月起發給訴願人每人每月各三千元,尚無違誤。
- 四、至訴願人主張戶內共有六人,每月總收入為五萬一千元,平均每人僅為八千五百元,依 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補助標準,每月應發給訴願人新台幣六千元云云。查按前 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訴願人家庭總人口為訴願人等二人、長 子、長媳、長女、長孫共六人。原處分機關按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財稅資料查詢報表所提 供最近一年度之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二十三年○○月○○日生),有營利所得三、八六○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三二二元。○○○○(二十五年○○月 ○○日生)有利息所得三筆共一一、六七四元,有營利所得一筆一〇三元,平均每月收 入為九八一元。訴願人之長子(○○○,五十五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二筆共 四一七、九四九元,利息所得一筆一、二四五元,職業所得一筆一五、八〇〇元,財產 所得一筆二三、①三四元,總計全年收入四五八、①二八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三八、 一六九元。訴願人之長媳(○○○,六十一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四六九、 四三三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三九、一一九元。訴願人之長女(○○○,四十九年○○月 ○○日生)有薪資所得二筆共二八七、八一○元,有利息所得二筆計三、二九三元,有 其他所得一筆一一、四五()元,總計全年收入三()二、五五三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二五 、二一三元。訴願人之長孫(○○○,八十九年生)無所得資料且無工作能力,平均每 月收入以〇元計算。訴願人全戶六人,每月總收入一〇三、八〇四元,平均每人每月收 入一七、三()一元,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 核定自九十年十二月起發給訴願人每人每月各三千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 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七 月 十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